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執行董事：

賴培和（主席）  
陳友華（副主席）  
鍾奕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  
梁文基  
李沅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八十八號  
達利中心二十三樓  
二零四至二零六室

敬啟者：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股份購回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多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 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即不超過26,550,480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5,504,800股計算）；(ii)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現有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即不超過53,100,960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5,504,800股計算）；及(iii) 加入所購回之股數，以增加董事根據其一般授權而可發行之股數。

為遵行上市規則，本通函亦可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增加。董事亦祇在跟據上市規則及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5,504,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獲准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550,48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 市價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七年</b> |           |           |
| 四月           | 0.3200    | 0.2300    |
| 五月           | 0.4500    | 0.1850    |
| 六月           | 0.5800    | 0.3300    |
| 七月           | 0.5200    | 0.3500    |
| 八月           | 0.4800    | 0.3300    |
| 九月           | 0.4500    | 0.3350    |
| 十月           | 0.3950    | 0.3050    |
| 十一月          | 0.3600    | 0.3100    |
| 十二月          | 0.4250    | 0.2800    |
| <b>二零零八年</b> |           |           |
| 一月           | 0.4050    | 0.2500    |
| 二月           | 0.2950    | 0.2600    |
| 三月           | 0.2900    | 0.2400    |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此外，待股東批准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20%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關於擴大給予董事可於有關期間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賴培和先生、陳友華先生及鍾奕昌先生合共擁有114,530,000股股份之權益（賴培和先生擁有其中之104,178,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9.24%），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3.1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賴培和先生、陳友華先生及鍾奕昌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7.93%（賴培和先生股份之權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3.60%）。該項增加可能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合乎資格,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公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另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 股東 台照

主席  
賴培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段落是按公司細則所載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因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提供如下：

梁文基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為財務及管理顧問。梁先生於公司重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現為中沛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戴江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學院之會員。

梁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並且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梁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除了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梁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兩年，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其委任亦受有關董事免職之其他條款所規限。梁先生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本公司亦可隨時（但沒有此意圖）以不少於一個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一年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獲發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梁先生獲發每月2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梁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沅鈞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經過九年於商界工作後，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秘書處之助理幹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秘書處之幹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退任。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服務香港製造業之經驗。

李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並且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李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除了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李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續，為期兩年，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其委任亦受有關董事免職之其他條款所規限。李先生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本公司亦可隨時（但沒有此意圖）以不少於一個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一年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發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李先生獲發每月2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定。

除外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定出董事會最高人數;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以現正有效可予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會自根據授予之一般授權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鍾奕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詳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將連同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